506

<日期>=2010.10.18

<版次>=2

<版名>=要闻

<肩标题>=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启动

<标题>=推动流动人口市民化（政策解读）

<作者>=李晓宏;王培安

<正文>=

采访人：本报记者　李晓宏　解读人：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王培安

　　当前，我国人口流动迁移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推算，2009年流动人口已达2.11亿，“十二五”期间还将保持在2亿以上。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央综治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日前联合启动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日前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49个城市启动试点工作

　　王培安表示，多年来，由于传统的以户籍为依托的社会管理体制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城市社区建设滞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投入不足，人手不够，城市流入人口难以享受到与户籍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

　　为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国家人口计生委会同中央综治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在49个城市启动试点工作。以计划生育服务为突破口，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创新的思路、方法和模式。

　　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并成立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将实行城乡统一人口登记管理制度

　　王培安指出，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统筹管理，综合决策机制，加强相关政策制度的衔接和协调，实行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二是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保障机制，使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获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奖励优待等公共服务；三是完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体系，依托城市基层社会治安综治中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平台；四是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流动人口信息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区共享，开展流动人口变动趋势的预警监测和综合分析，为科学决策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通过试点带动，在流动人口聚集的主要城市，基本建立起适应城乡区域一体化的新型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实现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有力促进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

　　流动人口可以就近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享受国家规定的避孕节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检查，在计生服务机构、社区服务点、居住点免费领取避孕药具。在优生优育方面，流动人口可以免费享受咨询服务，参加当地组织开展的婴幼儿早教活动及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人口家庭，还可以享受相关的奖励政策，在生产、生活方面遇到困难时，优先获得当地政府的扶持和救助。

　　无锡模式：统筹型人口综合管理（链接）

　　外来务工者仲光兰在江苏省无锡市广益街道莫家庄社区事务工作站，填写了一张寻求住房、店铺，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子女入托等事项的表格。不几日，她就接到工作人员提供的相关联系方法，很快落实了需求。仲光兰是无锡市统筹型人口综合管理模式的受益者。

　　传统体制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以治安管理为主，服务相对弱化。从2007年开始，无锡市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的新路子，强化服务职能，撤销由综治部门牵头的外来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选择人口计生部门作为牵头者，在市、区（市）、街道（镇）三级成立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组长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无锡在各社区（村）建立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事务工作站（村社区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证照办理、房屋租赁、就业指导、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信息采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同时，以居住证管理为抓手，根据“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有力推进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数据库>=人民日报